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4-025

##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 （一）授信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综合授信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12个月内，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 （二）本次关联担保情况

应银行要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拟为公司向多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朱敦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亦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朱敦尧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朱敦尧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本次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外，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敦尧先生与公司未实际产生其他关联交易金额。

## 六、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过半数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无偿提供个人保证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本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

事应回避表决。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敦尧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事先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